

FAMILY TRUST

家族信托

——全球视野下的构建与运用

谢玲丽 张钧 李海铭 著

家族是一种荣耀，没有家族就没有未来

家族（企业）法律筹划、
税务筹划及财富管理的领先实践系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FAMILY TRUST

家族信托

——全球视野下的构建与运用

谢玲丽 张钧 李海铭 著

家族是一种荣耀，没有家族就没有未来



家族（企业）法律筹划、
税务筹划及财富管理的领先实践系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族信托：全球视野下的构建与运用 / 谢玲丽，张钧，李海铭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5. 12

ISBN 978 - 7 - 218 - 10690 - 8

I. ①家… II. ①谢… ②张… ③李… III. ①家族—私营企业—信托投资—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5 ②F8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8499 号

JIAZU XINTUO: QUANQIU SHIYEXIA DE GOUJIAN YU YUNYONG

家族信托：全球视野下的构建与运用

谢玲丽 张钧 李海铭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曾莹

责任编辑：曾白云

责任技编：周杰 黎碧霞

封面设计：李康道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话：(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真：(020) 83780199

网址：<http://www.gdpph.com>

印刷：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mm × 1092 mm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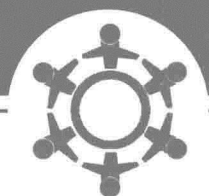
印张：24.5 插页：1 字数：339 千

版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 37623271 83790604 邮购：(020) 83795240



前 言

家族信托是世界范围内众多财富家族选择的家族（企业）保护、管理与传承的工具。自2013年前后，家族信托开始逐渐被中国的财富家族所关注和认识。多份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截至目前，中国有一部分财富家族已经设立了家族信托，并且许多财富家族都表现出想要了解家族信托的兴趣。多家信托从业机构预言，中国家族信托的设立数量很可能将在未来的数年迎来井喷。

作为家族律师，笔者对这种现状既有欣喜也有忧虑。所欣喜者，是家族信托作为重要的家族（企业）财富保护、管理与传承的工具，正被越来越多的财富家族所认可和接纳，家族信托行业的未来充满了机遇。所忧虑者，是目前行业对家族信托的研究并不充分，研究成果难以真正地支撑家族信托实务的开展；信托构建者过分关注家族信托的工具价值，对家族信托的相关法律制度和内在规律未体现出足够的尊重。

◆ 在全球化的视野下研究家族信托

目前国内针对家族信托的相关研究往往进行得并不充分，不能够很好地指导实践。这其中当然有研究者能力的原因，但更为主要的原因是相关研究过于侧重于对中国信托法律、法规的解读。

自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颁布至今，中国关于民事信托的立法就一直没有重大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本身是一部内容相对简陋的信托立法。关于这部法律如何解释和适用，没有相关立法和司法解释可以遵循，司法实践中更是鲜有关于家族信托的判决。此外，中国其他与信托相关的法律法规（如针对信托的税法、受托人管理法规等）也多未制定。

在这个背景下，以中国法为主的家族信托研究显然是无法深入的。研究者最多是对现行的法律提出合理、可能的解释，而法律没有规定的部分则只能够是假设、猜想或者建议。事实上，由于缺乏研究所需要的法律、解释以及案例，以中国法为主对家族信托的研究往往容易陷入一些过于理论化的问题上（如信托概念在大陆法系下的认定、信托受益权的性质等），而缺乏对信托法律实务问题的深入探讨（诸如委托人运用家族信托的限制、家族信托的保护与救济等）。

有鉴于此，笔者认为应当在全球视野下探讨家族信托的理论与实践运用，基于以下理由。

首先，只有在全球视野下，对家族信托的研究才具备深度、广度，并能够与实践相结合。在英美法下，现代信托经历了近五个世纪的发展，信托的立法与判例、构建和运用经历了无数次的创新和完善；家族信托也逐渐与其他信托类型相区别，具有独特的法律规则、构建原理和运用方法。而这些正是中国关于信托的法律、实践所无法提供的。

其次，专注于一国的家族信托法律或许可以得其精髓，但只有通过对各国家族信托法律的对比研究才能够发现家族信托构建与运用的普遍规

律，为客户提供最完美的家族信托服务。例如，离岸地的选择，是众多想要设置离岸家族信托的财富家族所共同面对的问题。在离岸地选择中，如果家族律师没有掌握一个清晰的选择路线图，无法洞悉家族信托构建与运用的一般性规律，他就一定会被淹没在众多离岸地浩瀚的法律中，深陷在对各个离岸地之间无数个相对的优点和缺点的比较中，并有可能忽略掉一些真正需要关注的点。

最后，在全球视野下研究家族信托是客户的需求。需要设立家族信托的客户多是财富家族。在21世纪，许多的财富家族都实现了资产的全球化配置。这也就意味着，作为家族（企业）顶层结构的家族信托，必须要全面考虑家族资产所在地法律对家族信托在财产保护、税务筹划以及婚姻继承等方面的影响。

◆ 尊重家族信托相关法律制度和内在规律

国内对于家族信托的宣传、介绍和研究多是从家族信托的功能和作用入手，而关于家族信托的运用与限制、风险与防范、保护与救济则是浅尝辄止，甚至略过不提，这也是笔者对国内家族信托现状的忧虑之一。

须知，家族信托的实质其实是各信托利益相关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既然是法律关系，那么就必然有其内在的运作规律和法律底线。构建、运用不当的家族信托，非但不具备保护、管理与传承家业（企业）的功能，反而会给整个家族带来巨大的风险。例如，信托内部权利制衡机制或利益分配机制构建、运用失当，将可能会使家族内部产生矛盾，陷入争端，乃至卷入旷日持久的诉讼。再如，信托构建和运用违背了相关法律或者没有遵循信托自身的规律，可能会导致信托财产保护功能、税务筹划功能和婚姻继承规划功能的丧失，严重时将导致信托被认定为无效，信托当事人（主要是委托人）还将承担刑事责任。

有鉴于此，笔者主张不能仅仅关注家族信托的工具价值，还需要心存对

家族信托法律制度和内在规律的尊重。因此，在家族信托的构建和运用中必须有高素养的家族律师的参与。

符合条件的家族律师必须要精通信托法律的基本规则和一般原理，要精通信托设立地、信托财产所在地和信托利益相关人所在地与信托相关的法律（除了信托法，还包括税法、婚姻继承法、破产法等的相关规定），要对世界范围内各主要离岸地的信托法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同时还需要具有极强的信托架构构建能力和信托实务操作能力。只有具备了以上素养的家族律师的参与，才能够保证家族信托构建与运用的成功，否则家族信托非但不能够保障家族兴旺、基业常青，反而可能导致业毁人散的悲凉后果。

◆ 本书的研究方法

为了能够实现家族信托研究视野的全球化，理论研究结合实践，同时体现对家族信托法律制度和其内在规律的尊重，笔者将采取如下的研究方法：

1. 以美国法为主，以英国法和离岸地的法律为辅，注重与中国法相关条文的对比

美国、英国都不会是中国财富家族设立家族信托的主要离岸地，但是在家族信托的法律研究中，对美国和英国的研究不可或缺。信托法律制度起源于英美法，在六个世纪以上的发展中完成了从保守传统到自由开放的演进。在现今的信托法律中，离岸地的信托法律较为开放，英国的信托法律较为保守，而美国的信托法律处在一个中间偏开放的位置。

以美国法为主研究家族信托的法律制度具有学理上的重要意义：既能够了解信托法律如何而来——观察到许多古老的信托法规则如何演进至今并且依然发挥重要的作用（如反永续规则），又能够知道信托法律将去向何方——观察到新的信托法律如何在个人、社会的正当利益要求下被制定（如美国特拉华州引领美国信托潮流的诸多立法），最重要的是，能够把握信托构建与运用中那些一直存在的基本规律。

以美国法为主研究家族信托的法律制度具有实务上的重要意义：既能够深入了解家族信托构建与运用的实务操作——在立法、判例的精细和完整程度上和对信托产品的开发运用上，美国都做到了极致，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关于信托法律的任何问题以及相关产品开发的设想都能够在美国的立法和实践中得到启迪；又能够深入了解家族信托在信托法下以及所有相关法律下的合理构建与运用方式——得益于美国完备的法律体系，包括税法、婚姻继承法和破产法等都对涉及信托的问题进行了细致完善的规定。

以美国法梳理出相关信托法律、规律的骨架，再去研究英国和离岸地的法律，便会有融会贯通、庖丁解牛般的酣畅感。因为法律的规定虽然千差万别，但是蕴含于其中的规律并无二致。

在这个基础上，再与中国的法律进行对比，就能够有理有据地对中国信托法律现有条文进行适当的解释，并且能够把握中国信托法律未来的发展。

2. 从实践中归纳出理论，以理论指导实践。家族信托方案的一体化构建，对各国信托法律制度和相关法律制度的融会贯通，对各种家族（企业）保护、管理与传承工具的综合运用

本书将引用大量真实的各国立法和判例，尤其注重通过对各国司法判决的事实、争点、法律运用的分析，得出家族信托构建与运用的一般性规律，并以此来指导对应的实践。

笔者眼中，家族信托并不仅仅是一份信托文件或者是一个信托架构，而是一个一体化的构建与运用的方案。

在构建与运用的理念上，任何一个家族信托，都应该是家族诉求、信托安全与效率之间的平衡；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运用智慧设计出的最符合家族利益的保护、管理与传承方案；而始终贯穿其间的，是永恒的家族信托运用与限制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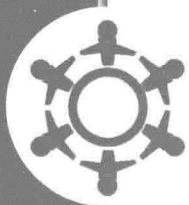
在构建与运用的实践中，家族信托可能不仅仅需要考虑信托法，还需要考虑其他相关的法律制度。可能不仅仅需要考虑一国一地的法律，还要考虑

现在或者未来信托设立地、信托财产所在地和信托利益相关人所在地、国籍国的法律等等。只有融会贯通了家族信托可能涉及的不同国家的不同法律制度，家族信托的安全才能够得到最大的保障，家族信托的功能才能够得到最大的发挥，家族的利益才能够被最大化地实现。

最后，家族信托一般只是整个家族（企业）保护、管理与传承体系中的一部分。家族信托的构建与运用必须考虑与其他的家族（企业）保护、管理与传承工具的和谐共存和综合运用。

◆ 笔者的期望

基于以上对中国家族信托现状的欣喜、忧虑以及相关的思考，笔者写下了这本著作。该书可作为家族信托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期望该书能够为中国家族信托的发展完善和中国家族的兴盛长久做出一定的贡献。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信托的原理与逻辑

——在制度与技术的斗争中发展 1

-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和起源 / 2
 - 信托的定义 / 2
 - 家族信托的定义 / 4
 - 信托的起源——用益制度的由来 / 5
- 第二节 信托的设立、基本结构和当事人 / 7
 - 信托的设立与基本结构 / 7
 - 信托的当事人 / 9
- 第三节 19 世纪以来信托制度在全球范围的发展 / 11
 - 现代信托法律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发展 / 11
 - 大陆法系国家引进和移植的信托法律制度 / 16
 - 信托法律制度在中国的发展 / 18
 - 离岸信托的兴起 / 19
 - 《关于信托法律适用和承认的海牙公约》 / 20
 - 信托法律制度发展的总体趋势 / 23
- 第四节 信托简史——技术与制度斗争的工具 / 24
 - 再谈信托的起源——用益制度被衡平法承认 / 24
 - 用益与信托并存的时期——第二次斗争前的过渡期 / 25

- 《受益法》颁布——受益之死 / 27
现代信托的基础——在受益的灰烬中复燃 / 27
信托在制度与技术的永恒斗争中发展 / 29

第二章 家族信托的功能与价值

——保护、管理与传承的三重视角 33

- 第一节 家族信托的保护功能 / 35
 家族信托的隔离功能 / 35
 家族信托的保密功能 / 38
 风险规避 / 39
- 第二节 家族信托的管理功能 / 42
 家族财产集中 / 43
 家族资产的配置与管理 / 45
- 第三节 家族信托的传承功能 / 47
 灵活的机制安排 / 49
 税务筹划 / 53
- 第四节 家族信托的其他功能 / 54
 协同家族（企业）治理 / 54
 与保险相配合 / 55
 与其他家族财富管理工具相结合 / 56
 慈善规划 / 56

第三章 委托人运用家族信托的限制

——开放与保守，信托边界之再思考 59

- 第一节 虚假信托的立法与判例 / 61
 虚假信托 / 62
 英国和美国法下的虚假信托 / 64
 离岸地与虚假信托相关的立法与判例 / 71

	如何避免虚假信托 / 74
第二节	欺诈转让的立法和判例 / 76
	美国法下的欺诈转让制度 / 76
	离岸地的欺诈转让制度 / 83
	与欺诈转让制度类似的中国立法规定 / 86
	如何避免欺诈转让 / 88
第三节	委托人运用信托的其他限制 / 89
	alter ego 以及类似制度 / 90
	保留份额制度 (forced heir) / 91
	税法对委托人运用家族信托的限制 / 92
	刑法对委托人运用家族信托的限制 / 93
	破产法对委托人运用家族信托的限制 / 96
	公共政策对委托人运用家族信托的限制 / 97
第四节	法律冲突和对外国判决、裁定的承认与执行 / 98
	中国法的相关规定 / 98
	离岸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 100
第五节	信托边界之再思考 / 102

第四章 家族信托的基本构成要素与基本类型

——解构家族信托的四个维度 105

第一节	信托财产要素 / 107
	信托财产的范围 / 108
	关于信托财产范围的两个重要问题 / 109
第二节	委托人要素 / 112
	委托人设立信托的行为能力 / 112
	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意图 / 113
	委托人的权利 / 114
第三节	受托人要素 / 116
	受托人的选择 / 116
	受托人任命的接受 / 118

- 受托人的权利 / 119
-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分配 / 120
- 受托人的义务 / 121
- 第四节 受益人要素 / 123
 - 受益人的范围和分类 / 124
 - 受益人对其身份的选择：接受或拒绝 / 124
 - 受益人的受益权 / 125
- 第五节 家族信托的基本类型 / 129
 - 明示信托与默示信托 / 129
 - 遗嘱信托与生前信托 / 132
 - 可撤销信托与不可撤销信托 / 133
 - 自由裁量信托与固定信托 / 135

第五章 家族信托的设立与构建流程

——定制完美家族信托的路线图 139

- 第一节 家族信托设立与构建的标准流程 / 140
 - 离岸家族信托设立与构建的标准流程
 - 以离岸财产保护类家族信托的设立与构建为例 / 140
 - 境内家族信托设立与构建的标准流程 / 148
- 第二节 家族信托设立与构建的关键节点 / 150
 - 控制权保留 / 150
 - 受托人的选择 / 152
- 第三节 家族信托协议的设计 / 154
 - 境内家族信托协议 / 154
 - 离岸家族信托协议 / 155
- 第四节 世界主要离岸地信托的设立与构建 / 158
 - 根西岛 / 158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60
 - 开曼群岛 / 162
 - 列支敦士登 / 164
 - 库克群岛 / 165

第六章 控制权保留类家族信托的构建与运作

——无知与贪欲、智慧与理性的抉择 169

- 第一节 可撤销信托的控制权保留路径 / 170
 - 可撤销信托 / 171
 - 可撤销信托的优点与缺点 / 171
 - 可撤销信托的实践运用 / 172
- 第二节 不可撤销信托的控制权保留原理 / 173
 - 控制权保留的两种思路 / 173
 - 控制权保留的隐含风险 / 174
- 第三节 VISTA 信托 / 175
 - 解析 VISTA 信托的五个要素 / 176
 - VISTA 信托的特殊功能 / 180
 - VISTA 信托的设立以及相关事项 / 181
 - 采用 VISTA 信托的特殊风险 / 182
- 第四节 私人信托公司 / 184
 - 私人信托公司的功能和优势 / 184
 - 私人信托公司的监管——以美国法为例 / 186
 - 私人信托公司的治理结构——以美国法为例 / 189
 - 离岸地私人信托公司立法介绍 / 193

第七章 财产保护类家族信托的功能、构建与运作

——自我安全与社会尊重的衡平之道 197

- 第一节 财产保护类家族信托的广泛应用与基本原理 / 199
 - 财产保护类家族信托被中国财富家族广泛应用 / 199
 - 财产保护类家族信托的一般原理 / 201
- 第二节 挥霍者条款及相关家族信托——以美国法为例 / 202
 - 挥霍者条款概述 / 202

- 委托人信托中的挥霍者条款不得对抗债权人 / 205
- 对挥霍者条款的其他限制 / 206
- 禁止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其他信托 / 208
- 第三节 财产保护类家族信托的关键要素
 - 以美国特拉华州财产保护信托为例 / 210
 - 特拉华信托的设立 / 212
 - 特拉华信托的结构 / 214
 - 特拉华信托的功能 / 215
 - 设立特拉华信托时应规避的法律风险 / 216
 - 设立财产保护类信托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 / 217
- 第四节 离岸财产保护信托与特拉华信托 / 218
 - 离岸财产保护信托的特点与功能 / 218
 - 离岸财产保护信托的特别结构 / 219
 - 特拉华信托与离岸财产保护信托的对比 / 221
- 第五节 财产保护类家族信托的保护与救济 / 221
 - 对受托人自由裁量权的法定限制 / 222
 - 对受托人滥用裁量权的意定限制 / 226

第八章 其他功能类型的家族信托介绍

——不变的奇思妙想与持续创新 229

- 第一节 税务筹划类家族信托介绍——以美国的信托实践为例 / 230
 - 美国的赠与税与遗产税 / 231
 - 美国法下的税务筹划类家族信托设计举例 / 234
- 第二节 王朝信托和特殊目的信托 / 240
 - 王朝信托 / 240
 - 特殊目的信托 / 243
- 第三节 为特殊受益人设立的信托 / 245
 - 人寿保险信托 / 245
 - 子女信托 / 247
 - 员工福利信托 / 248

第九章 家族信托的保护与救济

——信托内部危机的双轨解决方案 253

- 第一节 法定的信托保护与救济 / 255
 - 对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行为的法定保护与救济 / 255
 - 涉及信托财产的特殊法定保护与救济 / 265
 - 针对第三人知道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依然买受信托财产的法定保护与救济 / 272
 - 信托救济的法定阻却理由 / 273
 - 受托人的替换、辞任和空缺填补的法律规定 / 277
- 第二节 意定的信托保护与救济 / 280
 - 信托保护人制度的适用与安排 / 280
 - 委托人保留信托修改权或撤销权对信托的保护 / 286
 - 意定受托人的替换、增加、辞任和空缺填补对信托的保护 / 291
- 第三节 诉讼以外的其他保护与救济 / 294
 - 信托纠纷的和解——以美国法为例 / 294
 - 仲裁 / 297
- 第四节 离岸家族信托的保护与救济 / 300
 - 百慕大群岛 / 300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301
 - 开曼群岛 / 302
 - 新加坡 / 303
 - 根西 / 304

第十章 境内家族信托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从挑战出发走向回归 307

- 第一节 境内家族信托发展所面临的法律障碍 / 308
 - 残缺而模糊的中国信托法体系 / 309

- 中国《信托法》下未厘清的几个重要问题 / 310
- 中国《信托法》缺乏配套法律制度 / 323
- 第二节 境内家族信托的现状与挑战 / 327
 - 境内家族信托的现状 / 327
 - 境内家族信托运用的制度制约因素 / 332
 - 欠缺家族信托定制理念与能力 / 336
 - 委托人过度控制的可能风险 / 338
- 第三节 境内家族信托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 340
 - 境内家族信托将获得实践突破 / 340
 - 境内家族信托进入定制化时代 / 341
 - 境内家族慈善信托尝试与突破 / 342
 - 境内家族信托对家族（企业）顶层设计影响加深 / 342

第十一章 家族信托与财富管理

——所有权结构构建与全球资产配置 345

- 第一节 所有权结构是家族财富管理之本 / 346
 - 家族生态系统理论与所有权结构 / 347
 - 家族所有权结构的运用 / 350
- 第二节 家族信托与所有权结构工具 / 352
 - 关键问题的考量与分析 / 352
 - 不同类型的所有权结构性工具划分：顶层型、过渡型、持有型 / 354
- 第三节 家族信托资产管理实践 / 356
 - 家族信托资产管理面临的挑战 / 356
 - 家族信托资产管理的法定责任 / 357
 - 制定家族信托资产管理流程 / 361
 - 家族信托资产管理特殊考量 / 364
 - 利用离岸架构实现家族金融资产全球配置 / 367